

中山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中山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项目

评价类型：重点绩效评价

评价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9 月

评价机构（盖章）

摘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精神，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中山市财政局委托，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对2024年度中山市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综合评定，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84.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本项目以食品安全抽检作为监管方式，通过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实现让人民吃得放心的目标。总体来看，项目2024年完成省级及年初抽检任务，通过食品抽检工作发现线索，开展高风险、行业潜规则的专项整治行动，推动校园食品安全进一步提升。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测算标准不够合理，实际执行与预算申报口径不一致；二是抽检方案不够科学，缺少动态调整机制；三是承检机构标准执行不到位，监管有效性有待加强；四是合同执行与预算存在偏差，合同管理规范不足。建议：一是加强项目成本测算，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二是健全抽检方案管理，强化资金使用效能；三是强化承检机构质量管理，保障抽检质量水平；四是加强合同全周期管理，提高执行规范性。

下一阶段预算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食品安全抽检相关费用标

准偏高。建议：一是食品安全抽检经费建议安排金额为 2601.02 万元；二是建议明确市、区镇两级支出责任，统筹规划区镇抽检经费及任务。

目 录

摘要	I
目 录	III
一、 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 -
1. 项目绩效目标。	- 1 -
2. 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 2 -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3 -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 3 -
(一)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3 -
1. 决策评价情况。	- 3 -
2. 过程评价情况。	- 4 -
3. 产出评价情况。	- 5 -
4. 效益评价情况。	- 6 -
5. 逆向指标评价情况。	- 7 -
(二) 评价结论	- 7 -
三、 存在问题	- 8 -
(一) 预算测算标准不够合理, 预算申报与实际执行口径不	

一致	- 8 -
（二）抽检方案不够科学，缺少动态调整机制	- 10 -
（三）承检机构标准执行不够到位，监管有效性有待加强	- 11 -
（四）合同执行与预算存在偏差，合同管理规范性不足	- 13 -
四、 相关建议	- 14 -
（一）加强项目成本测算，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	- 14 -
（二）健全抽检方案管理，强化资金使用效能	- 14 -
（三）强化承检机构监管，保障抽检质量水平	- 15 -
（四）加强合同全周期管理，提高执行规范性	- 15 -
五、下一阶段预算问题及建议	- 16 -
（一）食品安全抽检经费建议	- 17 -
（二）其他建议	- 17 -
附件 1：中山市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项目评分表	- 19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2024年中山市落实省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市食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规定，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设立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旨在通过对中山市范围内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检，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024年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年初预算批复2820万元，年中调减1000万元纳入2025年待支付项目，项目年度预算1820万元，年度支出1819.81万元，年度预算支出率99.99%，主要用于支付重大活动保障食品检测费、抽检服务费及工作质量评价服务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目标申报表》，2024 年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绩效目标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让人民吃得放心为目标，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以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为动力，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 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掌握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业务实施流程规范性、监管有效性、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发现项目运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规范性、效益性和下一年预算安排提供决策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对象是：2024 年度全市食品安全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1820 万元。具体评价范围包括全市 2024 年度食品生产、销售、餐饮环节抽检及食品相关产品抽检。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绩效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开展。

（4）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方面，具体评价内容和指标体系见附件。

（5）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综合采用材料审核法、预定

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专家评审法、座谈交流法等评价方法。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组建由行业领域专家、绩效专家、财务专家组成的评价小组，制订评价实施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实施。一是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材料，第三方机构开展书面评审。根据书面评审结果列出补充材料清单，明确现场评价工作方向和重点，确定现场评价具体工作计划。二是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小组于2025年6月4日与中山市市场监管局项目负责人、经办人进行座谈交流和查阅材料，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3) 综合评价与综合报告。经过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和《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向项目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形成最终评价报告和评价结果。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评价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14分，实际得分9.5分，得分率为67.86%，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及预期绩效目标2个二级指标（得分率详见图2-1）。项目决策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项目抽检方案及动态调整合理性论证不够充分；二是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

算编制内容不够完整；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产出数量指标未涵盖质量评价工作内容等（具体扣分理由见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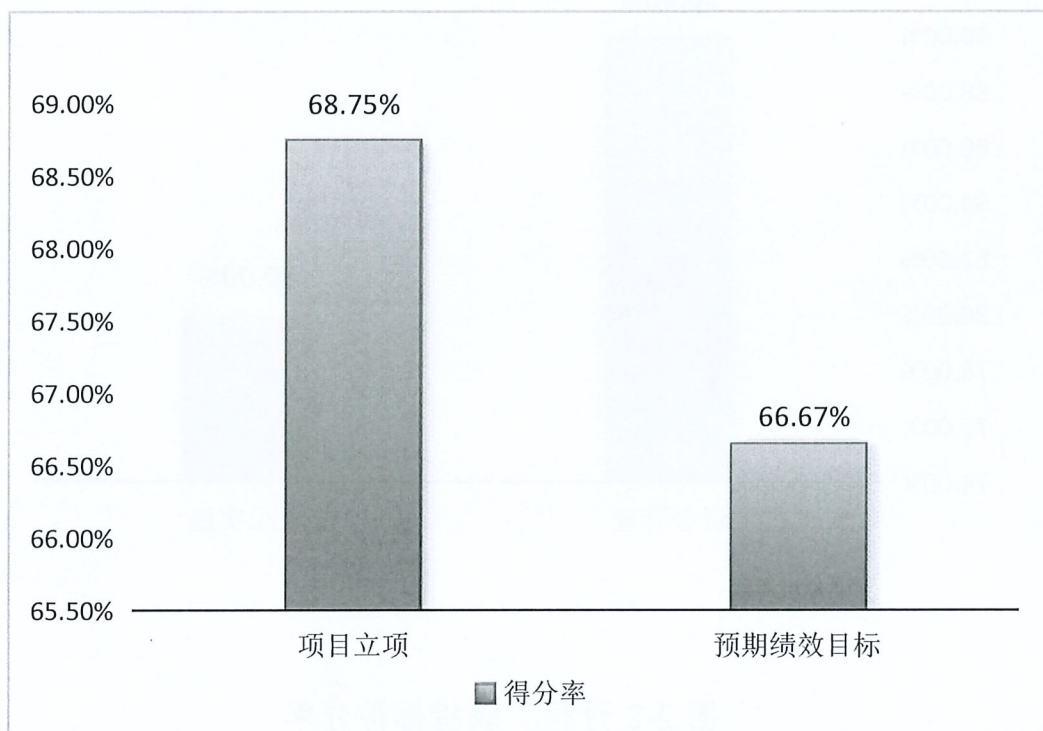


图 2-1 决策二级指标得分率

2. 过程评价情况。

该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1 分，得分率 84%，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得分率详见图 2-2）。项目过程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不够相符；二是对第三方抽检机构工作质量及标准要求不够明确，过程监督管理有待提高；三是第三方抽检机构实施过程规范性不足（具体扣分理由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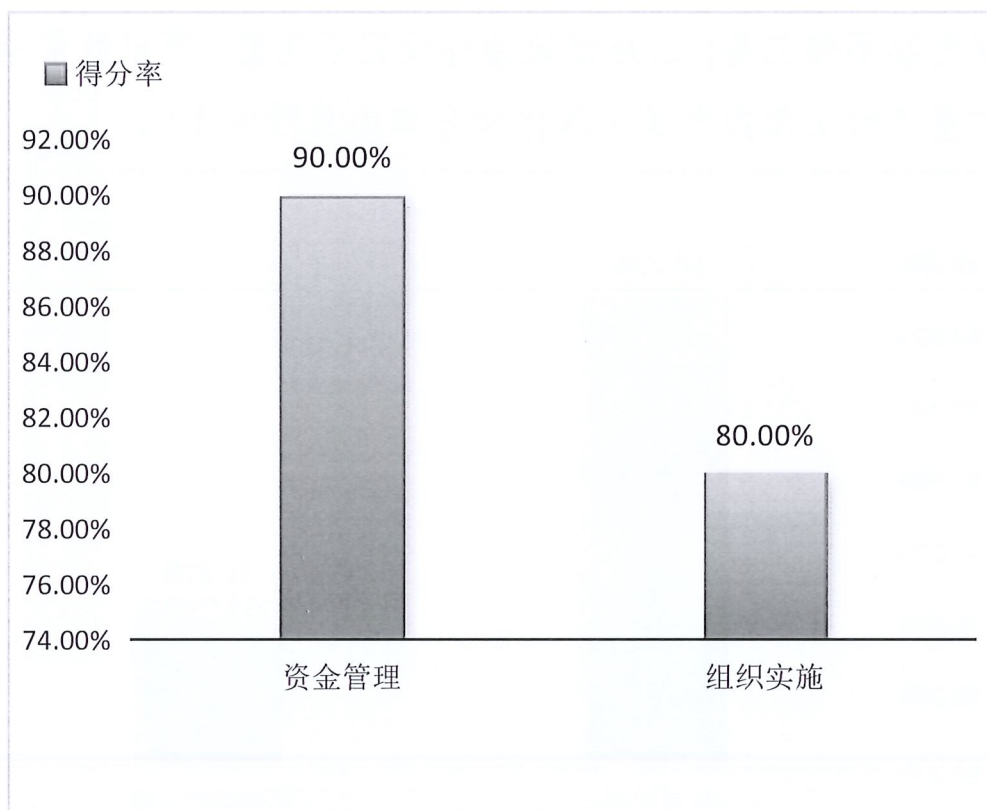


图 2-2 过程二级指标得分率

3. 产出评价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指标（得分率详见图 2-3）。项目产出主要的成绩有超额完成省下下达的抽检任务，抽检品类覆盖 32 大类，10 项以上重点民生业态，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示率达到 89%，抽检问题发现率较上年提升。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存在国抽系统抽样信息错填的情况；二是抽检工作安排不够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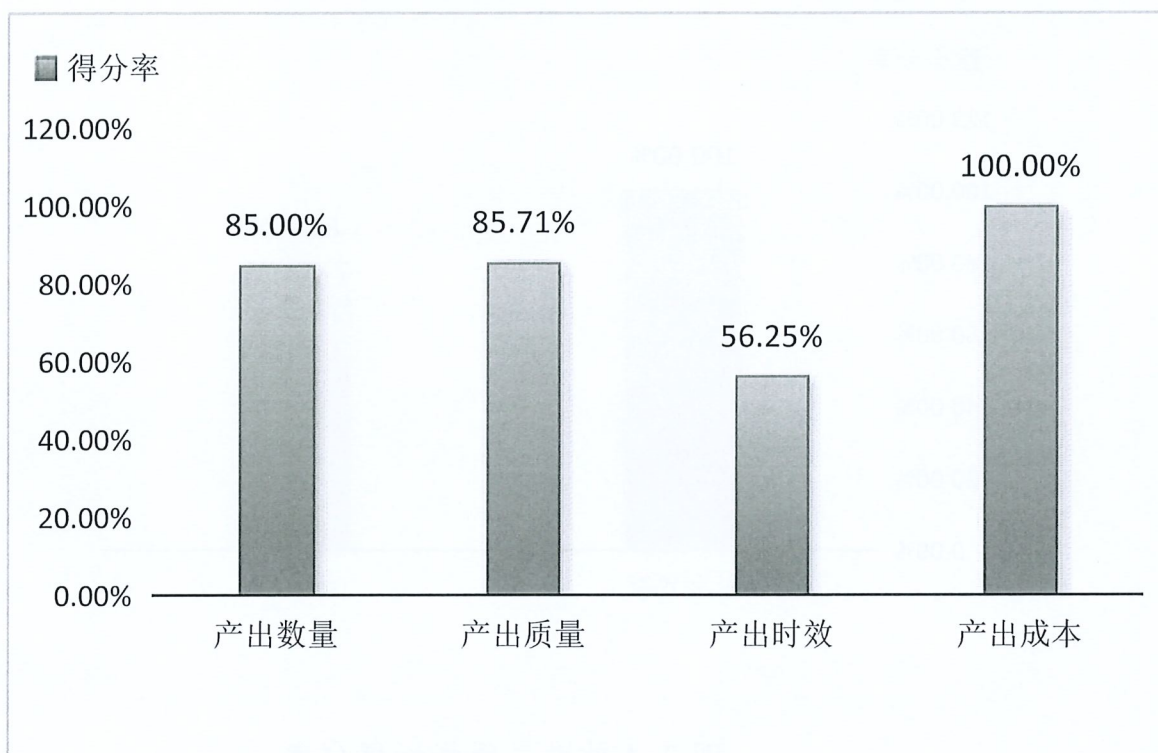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产出二级指标得分率

4. 效益评价情况。

该指标分值 31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96.77%，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 2 个指标（得分率详见图 2-4）。项目取得的主要效益有未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食品抽检合格率逐年提升。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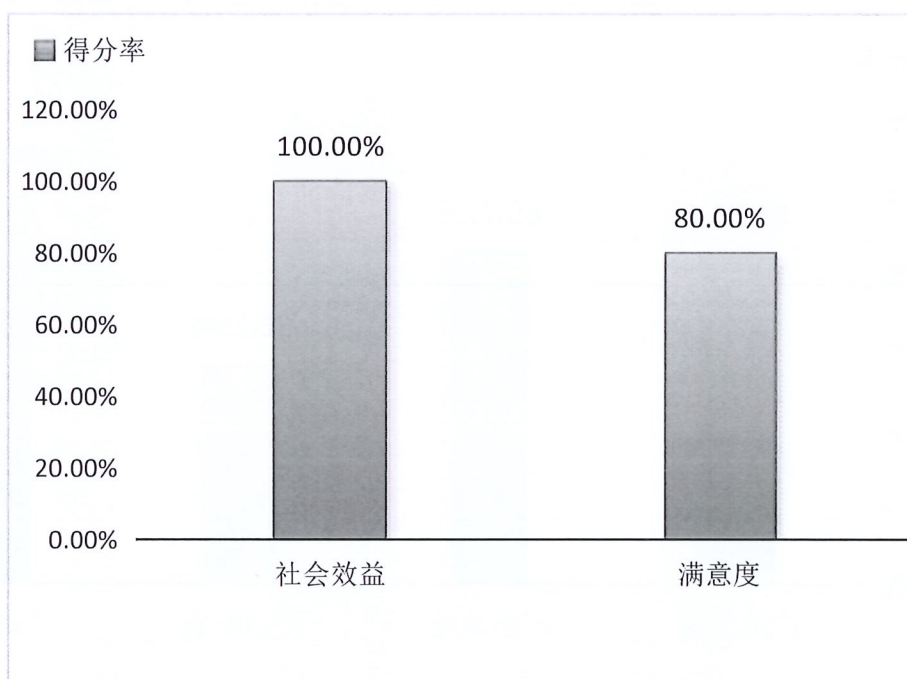


图 2-4 效益二级指标得分率

5. 逆向指标评价情况。

评价资料真实性和负面问题发生情况不扣分。项目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和补交项目佐证资料，未发现资料造假行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被媒体负面报道，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二）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随着 2024 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工作有效推进，完成全年食品抽检计划目标。通过食品抽检工作发现线索，开展高风险、行业潜规则的专项整治行动，推动校园食品安全进一步提升。从绩效评价四个维度来看，评价小组认为，2024 年中山市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使用基本合规，基本实现项目预期产出及效益目标。但仍存在以下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主要表现为预算测算标准不够合理，预算申报与

实际执行口径不一致；抽检方案不够科学，缺少动态调整机制；承检机构标准执行不到位，监管有效性有待加强；合同执行与预算存在偏差，合同管理规范不足。基于书面评审、现场勘查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分析，综合评定 2024 年中山市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得分为 84.5 分（一级指标得分率见图 2-5），等级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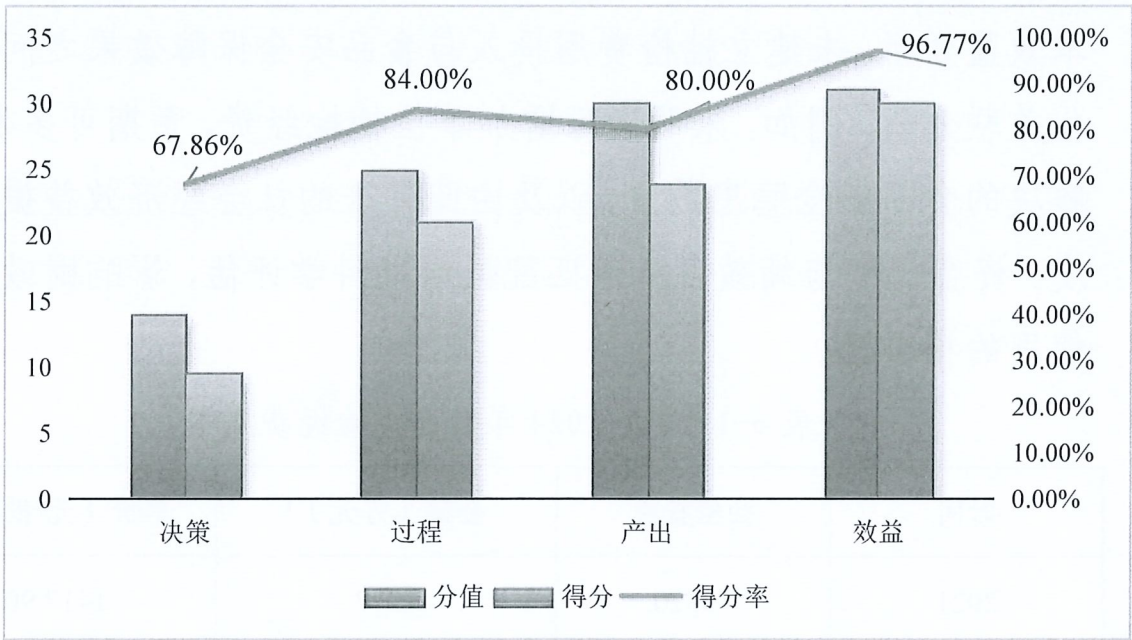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率

三、存在问题

（一）预算测算标准不够合理，预算申报与实际执行口径不一致

项目预算主要包括食品安全抽检相关费用和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抽检费用，两部分费用预算均按照抽检批次*抽检单价测算，但存在预算单价及预算组成不够合理的问题。

一是食品安全抽检相关费用测算依据不足。首先是历史数据显示预算标准偏高。通过分析 2021-2024 年中山市食品抽检实际中标价及抽检批次数据（详见表 3-1），实际食品安全抽检单价持续低于 1500 元/批次的预算单价，表明现行预算标准脱离实际执行情况，未能真实反映抽检成本，预算合理性不足。其次是缺少成本效益分析。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单位未深入开展成本效益分析，未建立抽检费用投入与食品安全保障效果之间的量化关联分析。例如，未明确每增加单位抽检经费，预期可多发现、解决的食物安全隐患数量，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提升幅度。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难以科学评估，影响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性。

表 3-1 2021-2024 年食品抽检经费成本

时间	抽检批次	金额（万元） ¹	单价（元/批次）
2021	13520	1917	1417.90
2022	19966	2620	1312.23
2023	20283	2620	1291.72
2024	21801	2620.02	1201.79
合计/平均	75570	9777.02	1293.77

¹2022-2024 抽检金额=当年预算金额-食品相关产品抽检费用 170 万元-质量评价费用 30 万元。

二是预算编制不够完整。项目实际支出除抽检服务费用外，还包含工作质量评价服务费，以项目监理费用进行报销，但预算编制时未涵盖该项费用，预算编制不够全面，导致预算内容无法完整反映项目真实资金需求，实际执行与预算计划出现偏离，削弱了预算对项目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影响财政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抽检方案不够科学，缺少动态调整机制

现行抽检方案在抽样数量设定、产品覆盖策略及抽检渠道布局方面存在不足，缺乏动态优化机制，难以适应食品安全监管的实际需求。

一是个别抽检遗漏关键抽检项目，未按照方案执行。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2024年）》，食用植物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黄曲霉毒素（花生油需检测）等8项。在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抽检项目实施方案中，花生油的检验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铅（以Pb计）等。但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特香纯花生油检验报告”（编号FS24020042002）中，抽检项目只有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项目，未对黄曲霉毒素进行检验。承检机构自由选择检验项目，不符合《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的要求，也未严格执行其制定的抽检项目实施方案。

二是抽检体系不完善，监管覆盖存在盲区。首先是线上食品

抽检偏少。在网络食品销售快速增长的背景下，现行抽检方案仍以线下实体店铺及网络订餐为主要对象，未针对电商平台直售食品、直播带货食品等新兴业态制定抽样标准、检验流程及监管细则，导致线上食品存在监管真空，无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全面监管目标，与当前食品安全治理需求脱节。其次是小餐饮抽检比例低。根据《2024年中山市食品抽检汇总表》，2024年小餐饮抽检838家，中山市小餐饮数量为15430家，抽检覆盖率仅为5.43%。另外，线上食品安全抽检数量和比例偏低。根据《2024年中山市食品抽检汇总表》，2024年网络抽检数（含网络经营餐饮、网络食品销售商）仅为702家，仅占2024年抽检批次的3.22%。

（三）承检机构标准执行不够到位，监管有效性有待加强

一是承检机构服务过程规范性不强。依据《2024年中山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总结报告》及现场检查记录，承检机构在抽样与样品管理环节不够规范。如抽样数量不满足方案或标准要求，国抽系统抽样信息漏填、错填，缺失个别抽样过程关键照片等。又如部分机构未能重视保持样品原有状态、样品保存不规范，导致出现样品长虫等；检验样品与备份样品混放；样品防拆封措施不规范；样品储存条件不符合要求；样品缺少样品标签标识；样品接收与传递记录不完善等。

二是抽检数据质量有待提升。根据《数据抽查/数据退修综合评分表》，10所承检机构平均数据抽查发现问题率达25.03%，

其中 4 家超过平均值，³家抽查数据核查率超过 40%，²家数据退修综合评分低于 60 分。数据问题率偏高易造成数据真实性存疑，且易导致因数据问题造成的复检、异议处理费用增加。

三是个别抽检报告时效性不足。根据 2024 年抽检工作台账，个别抽检报告出具时间超过规定的二十个工作日要求。如抽样编号为 DBJ24442000606230794 的抽检报告，抽样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样品送达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报告签发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扣除中间节假日 14 天，出具报告时间距离样品送达日期⁴为 21 天。个别超出二十个工作日报告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抽检报告情况统计

序号	抽样单位	抽样单号	抽样日期	报告签发日期	节假日(天)	出具报告天数(工作日)
1	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	DBJ24442000004551529	2024/9/4	2024/10/11	15	22
2	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	DBJ24442000004551499	2024/9/4	2024/10/11	15	22
3	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	DBJ24442000004551640	2024/9/5	2024/10/11	15	21
4	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	DBJ24442000004551578	2024/9/5	2024/10/11	15	21
5	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	DBJ24442000004551486	2024/9/4	2024/10/11	15	22
6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DBJ24442000003647156	2024/9/2	2024/10/8	15	21

² 拱北海关技术中心、中山海关技术中心、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³ 利城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海关技术中心

⁴ 一般送检日期与抽样日期相同，或晚一天。

7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DBJ24442000003 647155	2024/9/2	2024/10/8	15	21
8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DBJ24442000003 647750	2024/9/9	2024/10/15	14	22
9	中山海关技术中心	DBJ24442000606 230794	2024/09/11	2024/10/17	14	22

（四）合同执行与预算存在偏差，合同管理规范性不足

一是承检任务执行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各包组应严格按区域及承检类别划分任务，明确区分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以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负责包组 2（食品餐饮销售 1）为例，合同约定服务区域为开发区、东区、民众、三角、石岐区，且仅负责餐饮环节抽检。但实际执行中，该机构抽检环节扩展至生产、流通、餐饮全链条，服务区域覆盖大涌镇、东凤镇、东区、东升镇等 21 个镇街，远超合同约定范围。

二是合同变更管理缺失，流程管理不够规范。针对承检机构任务执行与合同条款的显著差异，项目单位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既未与中标企业就任务调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也未履行审批备案手续，合同管理规范性不足。

根据现场座谈及资料分析，产生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预算编制失准，诱发任务执行混乱。一方面是项目单位工作量预估偏差。对各环节抽检工作量的测算缺乏科学依据，未充分考虑不同区域、环节的实际监管需求差异，导致任务分配与预算不匹配。例如，部分区域餐饮环节抽检量被低估，迫使承检机构自行调整任务范围以满足整体抽检要求。另一方面是成本测算不充

分。部分子项预算单价未充分反映实际检测成本，如食品相关产品及生产流通环节检测项目，因预算利润率过低，导致包组 1 招标时企业普遍响应不足而废标。

四、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成本测算，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

一是加强抽检成本动态监测。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抽检成本检测，如加强对采集费用、检测试剂耗材费用、人工费用等价格监测，以备合理预计抽检成本；其次建议结合近三年抽检机构中标成交价格及周边城市抽检成本的情况，对中山抽检单价进行合理评估和调整，确保预算编制标准与实际成本匹配。

二是强化成本效益分析。加强抽检投入和效益关联性分析，明确抽检经费对应的预期成果（如抽检发现问题率、问题整改率、公众满意度提升幅度等）。将成本效益分析纳入预算申报材料，作为预算申报核心依据，确保资金投入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三是完善预算编制内容。建议全面梳理项目支出，将工作质量评价服务费纳入预算，确保预算编制与执行一致性，提高预算刚性约束。并根据预算支出内容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与资金匹配度。

（二）健全抽检方案管理，强化资金使用效能

一是规范检验项目执行。首先建议将《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纳入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明确各类食品必检项目与选检项目，严禁承检机构擅自删减关键指标，同

时加强抽检过程监管。对于特殊情况不能按照方案执行的，应在方案中注明特殊情况的处理流程，便于后期执行参考。其次是建立检验项目备案与抽查制度，承检机构需在抽检前提交详细检验方案，监管部门定期核查执行情况，对违规机构采取约谈、扣减费用、列入黑名单等处罚措施。

二是拓展抽检覆盖范围。首先建议设立线上食品抽检专项预算，按线上食品销售额占比分配资金，制定电商平台、直播带货食品抽检操作指南，逐步提升线上食品抽检比例。其次建议提高小餐饮抽检覆盖率，可重点加强对学校周边、城镇过渡地区等风险高发区域的小餐饮店的抽检。

（三）强化承检机构监管，保障抽检质量水平

一是规范服务流程与数据管理。建议编制《承检机构操作标准化手册》，明确抽样、样品管理、数据填报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及验收标准，将手册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建立抽检数据“双随机”核查机制，市场监管局联合监理单位每季度抽查数据质量，将抽检数据问题率与服务费支付挂钩。

二是提升报告时效性。可在合同中约定抽检报告超期违约责任，如每延迟1个工作日扣减合同金额的0.5%，倒逼机构优化检测流程。推行“检测进度实时跟踪”，实现抽样、检测、报告生成全流程在线监控，对超期抽检项目重点督办。

（四）加强合同全周期管理，提高执行规范性

一是优化预算与任务匹配度。建议加强招标前期准备工作，

合理测算各环节实际工作量，组织检测机构开展成本询价，确保预算贴合市场实际。

二是规范合同变更流程。制定《抽检项目合同变更管理办法》，明确变更情形、审批权限及流程。实际执行过程与合同不一致时，应及时申请签订补充协议，对实际执行金额、范围等进行约定，确保实际执行与合同条款及招标要求保持一致。

五、下一阶段预算问题及建议

根据项目单位《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预算与绩效目标估算表》，估算该项目 2026 预算为 3270 万元，其中食品安全抽检相关费用 3100 万元、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抽检相关费用 170 万元。但该估算标准及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具体包括：

一是食品安全抽检批次估算较为合理。2026 年抽检批次按照中山市常住人口 449.46 万人计算，按照“十五五”规划不对食品抽检工作进行调整的情况下，按“每千人 4.7 批次”估算抽检批次。则 2026 年食品总检验量约为 21125 批次。

二是食品安全抽检相关费用标准偏高。采用 2021 年省平均抽检单价不够合理，与近三年中山市实际抽检成本不符。[具体数据详见存在问题（一）]

三是食品相关产品抽检经费较为合理。抽检批次根据中山市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453 家和非获证企业 446 家，按每年每家 1 批次计算（每家每年 1 批次为最低限度），每年抽检 680 批次较为合理；抽检各类项目费用按照粤价〔2002〕170 号文件进行

测算，测算依据较为充分。

综上，对 2026 年预算安排建议如下：

（一）食品安全抽检经费建议

根据现场座谈及项目单位提交资料，目前项目不含税成本 908 元/批。根据《2025 年食品检测行业市场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趋势分析》⁵，从行业整体来看，技术服务环节利润率可达 30%左右。但行业 CR10 集中度达 58%，尾部企业因设备更新滞后、人才流失等原因，利润率跌破 5%警戒线，目前食品检测行业增值税税率为 13%，参考《2025 年食品检测行业市场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趋势分析》中的行业整体及市场竞争，建议按照含税成本加上 20%利润计算，则食品抽检单价应为 $908 \times (1 + 0.13) \times (1 + 0.20) = 1231.25$ 元/批，结合近三年项目中标价，该费用标准基本合理。建议 2026 年预算单价控制在 1231.25 元/批。则食品安全抽检经费建议安排金额为 $1231.25 \text{ 元/批次} \times 21125 \text{ 批次} = 2601.02$ 万元。

（二）其他建议

本项目食品抽检范围覆盖全市 23 个镇街，相关费用目前全额由市级财政承担。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结合不同区域的财政状况和管理体制差异，现行模式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未充分考虑区域差异，部分经济发展较好的镇街（如火炬开发区）已安排自有财政资金开展抽检（其批次可纳入市级统计任

⁵ <https://www.chinairn.com/news/20250412/17482853.shtml>

务)，存在市级与区镇重复投入的可能；二是支出责任划分单一，未建立分级分担机制，未能有效调动区镇参与积极性并优化整体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如 2020 年东莞市在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专项监督抽检工作中，明确抽检费用（购样费和检测费）由镇街（园区）财政承担。

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精准性和效益，建议：一是明晰事权与支出责任。系统论证并科学划分市、区镇两级在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的具体事权范围及对应的支出责任；二是建立分级分担机制。根据各镇街（含火炬开发区）的财政可承受能力、监管任务量及实际已投入情况，差异化确定其应承担的抽检费用分担比例；三是强化统筹整合。将火炬开发区等镇街已安排的抽检经费纳入全市抽检任务统筹规划，避免重复投入和重复抽检，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整体效益。

附件 1：中山市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第三方评分	评分说明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过程合理性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过程是否经过合理、充分论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及安排预算时是否对各项支出内容进行必要性、经济性论证，论证过程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有充分的预算编制依据； ②是否结合中山市食品消费特点、产业结构等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制定年度抽检计划； ③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④事前是否已进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是否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对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等进行完善。	1.5	1.项目立项及预算安排的各支出具有必要性，是保障全市食品安全必须，项目单位立项过程预算编制依据充分。 2.项目单位依据中山市食品消费特点制定年度抽检计划，但抽检方案及动态调整合理性论证不够充分，扣 0.5 分。 3.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4.项目申报经财政部门事前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对绩效目标进行完善。

			项目编制科学性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相适应，是否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存在内容相同的项目在不同主管部门或不同经费途径同时申报资金； ②预算额度申报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③综合考虑考核各项支出内容是否必要、支出结构及支出规模是否合理； 以上评分点涵盖2024年预算及2026年预算。	1.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不存在不同申报途径资金，得2分； 2.预算编制依据的测算标准明确，得2分。 3.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资金量与年度任务相匹配，得1分。 4.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或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得1分。	4	1.项目预算测算标准明确，经过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相同项目在不同主管部门或不同经费途径同时申请。 2.项目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合理。项目抽检经费按照1500元/批次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测算规模偏高。扣1分。 3.项目实际支出的质量评价服务费未在年初预算中测算，预算编制不够科学。扣1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预期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项目所设立的预期绩效目标是否根据入库评审意见修改、是否依据充分、是否客观实际等。	评价要点： ①反映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指标是否完全覆盖项目实施内容。 ②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紧密相关，是否设置了考核和约束部门履职情况的绩效指标 ③项目目标设置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 ④目标及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⑤目标及指标设置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⑥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为实现绩效目标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以上评分要点涵盖2024年及2026年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全部满足得满分，项目绩效目标不符合项目上述要求的按项目个数扣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6分为止。	4	项目设置绩效指标符合部门职能，与事业发展规划紧密相连，目标较为清晰，可衡量，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与年度任务数及计划数相对应，但绩效指标不够完整，如产出数量指标未涵盖质量评价工作内容；效益指标未涵盖群众满意度指标和《中山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中网络订餐抽检合格率指标，扣2分。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0分)	预算执行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及次年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改为“一定时期(本年度或次年待结算)。	得分=预算执行率*5分，预算执行率低于50%得0分。	5	2024年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预算批复2820万元，年中调减1000万元纳入2025年度待结算预算，全年合计支付1819.81万元，年度预算支出率99.99%

组织 实施 (15 分)	管理制度有效性	考核项目实施建立的合法性和财务、完整的管理流程标准，相关制度是否到位。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是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管理制度进行及时的更新、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之间是否实现有效衔接； 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落实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监管频率、范围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全部满足得满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	4	1.项目单位内部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2.制定了中山市食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3.项目未进行调整，项目合同书及验收报告齐全，并及时归档。 4.项目单位实施过程落实监管工作有待提高，如对第三方工作质量或标准要求不够明确，检测样本价格的确定缺少明确标准，扣1分。
	业务制度执行规范性	专项资金是否合理规范实施，业务管理是否合理规范，用以反映业务管理考核执行的规范情况。	①是否按照规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②抽检机构抽检过程是否按照相关规范流程实施。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项目实施过程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全部满足得满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	3	1.项目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2.根据抽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报告，部分抽检机构过程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如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抽检数据核查记录》，有3家抽检单位核查问题率超过40%。说明抽检单位过程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扣1分。 3.抽检单位实施人员、场地、信息支撑基本落实到位。 4.项目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采取的方式和监管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保障项目实施的预期。	评价要点： ①是否采取了定期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总结手段； ②对企业整改情况是否进行复查，确保问题彻底解决。 ③是否建立“抽检—处置—回头看”闭环机制，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全部满足得满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1.通过聘请监理单位对承检机构服务过程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在年度抽检计划中明确结合跟踪抽检、“回头看”等手段，跟踪问效核查处置效果。根据单位提供的国抽系统截图和2024年核查处置清单，2024年全省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安全核查处置率达100%，建立抽检—处置—回头看“闭环管理机制”。 2.经现场了解，单位只出具不合格报告的学校100%全覆盖再次抽检，对于其他单位回头看再次抽检未全覆盖。扣1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抽检任务完成率	考察年度食品抽检和食品抽检任务是否完成或上级目标任务。 抽检任务完成率。	评价要点： ①食品抽检任务是否100%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和年度预期目标； ②食品相关产品抽检任务是否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率≥100%得4分。在95%-100%以内的，得3分；低于95%的，不得分。	4	1.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4年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第9期）》显示，抽检任务完成率指标方面，中山民生实事任务完成率109.8%，省转地市任务完成率102%，食用农产品任务完成率144.8%； 2.2024年实际抽检21801批次，完成计划20826批次目标。

		抽检 品 类 覆盖 率	2	考察抽检品类 和重点领域是否 达到预期目 标。	评价要点：①食品抽检品类是否 覆盖要求的33大类； ②食品抽检是否覆盖10项以上 重点民生业态数。	覆盖 率≥100%得2 分，低于100%得0 分。	1	市级食品抽检品类实际覆盖 32类，10大重点民生业态。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关于印发2024年广东省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 知》保健食品监督抽检工作 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接组 织，不再安排地市局抽检任务， 但中山市2024年抽检计划 中仍是写的抽检33类，抽检 品类目标值未根据省下发计 划进行调整，扣1分。
		食 品 安 全 抽 检 信 息 公 示 率	4	抽检信息公示 情况和不合 格信息公示情 况。	评价要点：①各项信息公布率是 否高于全省平均值。 ②信息公布率是否达到预期目 标。	①各项信息公布率 高于全省平均值，得 2分，低于全省平均 值不得分。 ②信息公布率100% 达到年度预期目标 的，得2分，低于年 度目标不得分。	3.5	1.2024年实际食品安全抽检 信息公示率89.0%，达到年 初80%目标； 2.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安 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 室关于2024年民生实事食 品抽检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第9期）》显示，省转移 地市局任务公示率及农产品公 示率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但市局任务抽检结果公布率 为57.06%，低于全省平均市 县任务公示率82.45%。扣0.5 分。
产 出 质 量 (7 分)		抽 检 报 告 无 差 错 率	5	考察抽检机构 抽检报告质量 情况。	评价要点：抽检单位报送抽检信 息及抽检报告是否真实、无误。	抽检单位报送抽检 信息或抽检报告无 差错的，得5分，报 送信息有差错的，按 照发现一处扣0.5	4	抽查抽检报告未发现差错。 但根据《2024年中山市食品 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工作 质量评价总结报告》存在国 抽系统抽样信息错填，如样

					分，扣完为止。		品属性填写有误。酌情扣1分。
	抽检发现问题率	2	考察抽检总体工作质量情况。	评价要点：抽查发现问题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较上年相比是否有所提升。	抽检不合格问题发现情况（项次）较上年增长2%以上的，得2分，无增长得0分。	2	根据单位提供《不合格问题发现及同比变化数据》，2023年发现问题项次75项次，2024年发现问题项次为82项次，抽检发现问题率较上年增长9.33%。
产出时效（8分）	抽检报告出具及时性	3	考察抽检各环节工作完成时效性。	评价要点：①承检机构是否自收到样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②风险信息报送及时性。承检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发现风险情形的，是否在十二个小时内上传国抽信息系统。 ③检验报告报送和送达时间是否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的通知的要求。	①承检机构自收到样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得1分。 ②风险信息在十二个小时内上传国抽信息系统，得1分。 ③检验报告报送和送达时间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的通知的要求，得1分。	2	1.根据2024年抽检工作台账，部分检验报告超过20个工作日，扣1分。如根据抽检台账抽样编号DBJ24442000606230794抽样日期与签发日期差36天，扣除中间节假日14天，出具报告时间为22天。 2.风险信息报送及时。 3.检验报告报送和送达时间符合规范要求。
	抽检工作完成及时性	5	考核抽检工作是否按时完成，年度抽检工作安排是否均衡。	评价要点：①抽检工作是否于2024年12月20日之前完成。 ②全年抽检工作安排是否均衡，包括每季度完成抽检任务、每季度抽检区域、每季度抽检食品品类、每季度抽检经营主体类别等是否均衡。	①抽检工作于2024年12月20日之前完成。得2.5分。 ②上半年完成任务50%得1.25分，下半年完成任务50%得1.25分。	2.5	1.根据2024年抽检工作台账，抽检工作于2024年11月28日完成； 2.2024年6月30日完成抽检8147批次，占全年完成任务的37.37%，下半年完成抽检62.63%，上半年及下半年抽检工作安排不够均衡。扣2.5分。

	产出成本 (5分)	单位抽检成本控制情况	5	考察单位抽检成本是否过高，成本管控是否到位。	评价要点：单位抽检成本是否符合市场价格，不超过周边地区抽检成本。	单位抽检成本符合市场价格，不超过周边及省平均抽检成本的，得5分，单位抽检成本超过省平均成本但不超过周边地区（不少于3个）抽检成本得3分，单位成本超过周边成本，但不超过省平均成本，抽检成本得1分，成本超过市场价，得0分。	5	根据《其他地市（珠海、佛山）食品相关经费投入及抽检次数情况》显示2024年实际单价1215.5元/批次，未超过周边地区抽检成本，未超过2021年公布的全省平均价。
效果 (31分)	社会效益 (26分)	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5	考察项目开展对中山市食品安全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是否零发生。	无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得5分，有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得0分。	5	无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食品抽查处置率	5	考察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情况。	评价要点：不合格产品处置率是否达到100%	不合格产品100%处置的，得5分，处置率在≥95%的，得4分；处置率≥90%的，得3分，低于90%的，不得分	5	根据单位提交的《不合格产品处置明细》及《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截图，2024年中山市不合格产品处置数685批次，处置完成率100%；问题样品处置数34批次，处置完成率100%。

		食品抽检合格率提升情况	8	考察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对食品安全质量提升促进作用。	评价要点：①食品抽检合格率是否逐年升高； ②食品抽检合格率是否高于全省平均值。	①近三年食品抽检合格率逐年升高，得分4分，持平得2分，下降得0分； ②食品抽检合格率高于全省平均值，得分4分，持平得2分，低于平均值得0分。	8	1.2022年-2024年食品抽检合格率为97.55%、97.57%、97.91%产品合格率逐年提升； 2.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4年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第9期）》附件1《2024年各市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进展情况表》计算全省平均合格率及中山市食品抽检合格率。经统计分析，中山市在省民生实事任务、省转地市任务、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合格率均高于全省平均值。	中山市2022-2024年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为100%、100%、99.54%，三年均超过98.5%。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8	综合评判中山市市场上食品安全的总体安全状况。	评价要点：中山市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是否稳定在98.5%以上。	比较近三年中山市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5%以上的得满分，有一年低于98.5%的，得6分，2年低于98.5%的，得4分，三年均低于98.5%的，得0分。	8		

满意度 (5分)	受检企业满意度	2	考察受检企业对抽检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受检企业对抽检过程规范性满意情况是否达到90%以上。	受检企业满意度 ≥90%的，得2分；在80%-90%以内的，得1分；低于80%的，不得分。	2	根据提交的企业满意度调查，92家填写企业满意度问卷，满意度100%。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3	考察公众对中山市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群众对中山市食品安全总体质量满意度是否达到85%以上。	满意度≥85%得3分。在80%-85%以内的，得2分；在70%-80%以内的，得1分；低于70%的，不得分。	2	根据《2024年度中山市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报告》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82.12分，满意度82.12%，群众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扣1分。
评级逆指标	评价资料真实性	-10	反映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评价要点：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是否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	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扣10分。	0	无
	负面问题发生情况	-20	反映负面问题发生情况	评价要点： 1.上级政府、中山市党委、市政府、市人大等在检查中发现比较突出问题； 2.审计中发现比较突出的问题； 3.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的； 4.其他负面问题；	每发现一处扣10分，扣完为止。	0	无
合计		100				84.5	良